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遂昌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的2024年度遂昌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送戏下乡惠民演出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度遂昌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送戏下乡惠民演出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佐佑文化服务（遂昌）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80万元，资产总额为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电子章）：佐佑文化服务（遂昌）有限公司

日期：2024.4.12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